

请求浙江高院调解弥补法治、诚信、安全浙江盲点的求助  
尊敬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浙江联络处：

求助人：张念慈，香港护照 H20295939，身份证 M107868(8)。

求助事项：

恳请贵处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转呈《共有土地中属于本人份额被占用 13 年至今未返回也未获分文补偿》并转达以下请求：

1、就同一法官审理同一项目系列行政行为的两案中，对同一证据作出矛盾认定，请求浙江高院统一裁判尺度。

2、就系列行政行为主体不履行行政允诺，请求浙江高院通过调解程序，实质化解因违法开发共有土地、房屋销售及交付办证所引发的三方面争议。

求助缘由：

### 一、梅大高速塌陷事故的启示

2024 年 5 月 1 日凌晨，梅大高速发生大面积塌陷，致 48 人遇难。事故中，饶姓男子因爆胎停车，发现前方塌陷后立即与家人拦车示警。虽有车辆未予理会冲入塌陷区，但终有车辆停下并加入拦阻，避免更大伤亡。

该事件表明：善行终有善报，及时揭示风险、防止损害扩大，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漠视他人安全、拒绝正视事实，只会招致更严重后果。

### 二、类似梅大高速塌陷的风险（附件 1）

1、沈惠中夫妇分别实际控制开发与建设两端（沈惠中控制上海康桥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吉康桥公司，其妻设立上海康贤公司承建），导致商品房工程质量缺乏有效监督，所交付的 1,711 套住

房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或有责任事故的风险。

2、2020年1月20日，沈惠中抢得与本人共管的母子公司印章，并以抢得印章违法交付安吉及上海地区住房，其中上海项目配套缺建缺验的情况下即交付使用。

3、安吉法院在破产程序中，已驳回沈惠中等申报的11笔债权（约14亿元，另有约3亿元待认定），并在审理18起系列民间借贷案（约2.9亿元）中，已判定其中6起为事后倒签协议，并对相关主体作出罚款、拘留惩戒。前述29起系列借贷案（涉及金额约17亿元），与苏州法院裁定的非法处置查封商品房执行异议案、上海法院裁定的建设工程款虚假诉讼案等，共同构成三大系列虚假诉讼案，呈现如下特征：

**核心人物：**沈惠中。

**行为目的：**掏空母子公司财产，侵害业主等真实债权人权益。

**案件规模：**涉及107起案件、63个主体，总金额约24亿元。

**地域范围：**跨苏、浙、沪三地。

**主要类型：**非法处置苏沪法院查封商品房31套（价值约2.3亿元）及执行异议、涉嫌虚假民间借贷及申报破产债权、涉嫌虚假建设工程诉讼等三大系列，目前司法判定21起涉嫌虚假诉讼、8起构成虚假陈述。

**三、以沈惠中为核心的人员采用滋扰、威胁、恐吓等“隐性”“软暴力”手段，压制新任高管维护广大业主等真实债权人权益**

1、司法判定过涉嫌虚假诉讼的原告马海亮及其弟马海青等人，长期通过电话、短信辱骂、围堵、推搡等方式，对公司新任的前后两任法定代表人进行死亡威胁（如“我会砍你个B” “我来杀

你的人”），导致高管郭飞鸣因人身安全无法保障而被迫辞职。

2、在执行现场，马海青纠集社会人员围堵、限制新任高管及代理律师人身自由，沈惠中当场扬言“你们谁来办公，我砍死谁”。

3、马海亮持续通过短信威胁代理律师，称“到你家里了”。

4、最高院发布《坚定不移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坚持打早打小；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CT0RHfVePCEhW0eyN8Zh\\_Q](https://mp.weixin.qq.com/s/CT0RHfVePCEhW0eyN8Zh_Q)）。

“联手张宏意图送 500 万元谋 5,000 万元”的沈惠中，与马海亮在安吉法院审理浦东经侦支队退卷浦东法院移送 17 起系列民间借贷涉嫌虚假诉讼后再起诉的庭审中，以浦东经侦支队退卷理由之一的张宏控告马海亮获取沪公浦（经）字[2024]00306 号不予立案通知书抗辩，以及上述行为，均为非法处置查封商品房及三大系列虚假诉讼案的延伸与升级。

安吉法院如能将非法处置及三大系列虚假诉讼案中审结的涉嫌虚假诉讼案件整体移送公安，有望追回沈惠中等非法占有的母子公司财产，进而铲除其和张宏“**送 500 万元有 5,000 万元，为什么不送？**”的违法滋生土壤。这不仅能让本人及广大港商对内地投资兴业的营商环境增强信心，更能让新任高管维护广大业主等真实债权人权益的路上，吃下“定心丸”、睡上“安稳觉”。

综上，本人恳请贵处代为向浙江高院转达：2008 年 05 月起已在浙江投资兴业，亟需公正公平的司法环境，并切实保障本人及母子公司新任高管的人身安全。

求助人（+85269622222；+8613816622222）：

2026 年 08 月 10 日

**证据：**1、沈惠中自述“联手张宏意图送500万元谋5,000万元”；沪公浦（经）字[2024]00306号不予立案通知书；（2022）沪0115民初49491号民事裁定书；（2024）沪01民终434号民事裁定书；（2025）浙0523民初2143号民事判决书。2、马海亮及其关联人电话威胁郭飞鸣录音转文字；马海亮及其关联人威胁郭飞鸣短信截图；辞去上海康桥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书。3、（2023）沪0115执22257号案件现场执行事实经过；110报警评价链接短信；（2024）沪0115执11363号案件现场执行事实经过。4、马海亮威胁上海康桥公司代理律师短信截图。5、（2024）沪01民终433号民事裁定书；（2025）浙0523民初2713号民事判决书。6、关于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情况说明（梅溪镇担保预售）。7、安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16号（解决浙江省纪委“七张问题清单”之一）。